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发表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1月30日收到公司总经理叶欣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承诺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针对叶欣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核查，叶欣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

2、叶欣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后，不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3、在新任总经理选举产生前，公司副总经理颜小北先生将代为履行总经理职责，叶欣先生的辞职事宜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我们同意叶欣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

独立董事：

欧阳建国

潘玲曼

肖寒梅

2015年12月01日